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川财职院行〔2019〕66号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针对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将教学事故分成教学管理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

第三条 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可分别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一般教学事故（III）三个等级（详见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第二章 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监审处、人事处和责任人所在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第五条 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责成事故责任人写出教学事故基本情况，调查组核实情况后在一周内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见附件2和附件3），调查组、被调查人员应当在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上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由学院认定，一般教学事故（III）由教务处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和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供事故情况相关资料及报告，报院长办公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

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III），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优。

第九条 严重教学事故（II），由院长签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评优。

第十条 重大教学事故（I），由院长签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不得晋级，不得评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严重者调离岗位。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单位应当将《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送达责任人。

第十二条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处理单位的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书面申请复核并说明理由。学院纪检监察

察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复核人和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单位。

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只负责复核事实，不得代替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造成的教学事故，经认定后可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及时主动向所在系（部）或教务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的，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可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关其他教学服务部门、后勤部门等工作失误导致教学过程受到影响，可参照本办法处理，或单独制定行政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4 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开始实施，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即行废止。

-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A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

序号	事项	级别
A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或散布违反国家安全稳定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I
A2	未经教务处同意或未给教务处报备，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体育课场馆内外场地切换除外）或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私自请不具备学院规定任教资格人员上课视为未经批准停课）	II
A3	无故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如遇突发状况已给教务处报备的除外	III
A4	无故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如遇突发状况已给教务处报备的除外	II
A5	任课教师上课既无教材（讲义、教案）又无课件且备课不充分，大部分学生反应很差	III
A6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 2 学时以内（含 2 学时）	II
A7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 2 学时以上（不含 2 学时）	I
A8	教师课堂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拖鞋或过于暴露等）或上课抽烟	III
A9	开课二周后任课教师仍未制定出学期授课计划	III
A10	教师上课时因私拨打、接听手机或发送信息，或擅离课堂外出办理私事	II
A11	未按计划要求布置作业、报告或未按计划要求批改作业、报告	III
A12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课程考核方式	II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项	级别
B1	监考教师缺席	II
B2	监考教师迟到（如遇突发状况已给教务处报备的除外）、早退、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监考时拨打、接听手机、发送信息	III
B3	试题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B4	发现学生考试作弊，故意隐瞒、开脱、知情不报	I
	监考教师监考不严格，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	II
	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III
B5	试卷在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泄密	II
	试卷在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造成重大影响	I
B6	故意向学生泄露考试内容	I
	故意向学生暗示考试内容	II
B7	考试（含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未按成绩录入系统规定时间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并提交（除特殊情况报教务处批准的）	III
B8	试卷错判、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 5%~20%	III
	试卷错判、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超过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 20%以上	II
	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I
	平时成绩评定无依据或不按要求评定平时成绩	II
B9	未按时命题，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
B10	试卷印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
	考前丢失试卷，造成严重后果	I
	考后丢失学生试卷，后果较严重	II
B11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发现成绩错误不及时改正且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 3%以下	III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 3%~5%	III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超过 5%	II

C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项	级别
C1	开课任务下达有误而导致课程无任课教师	II
	开课任务下达后，未按时安排好任课教师	II
C2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进行，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I
C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更换任课教师	III
C4	因安排不当，造成使用教室冲突而影响上课或停考	III
C5	因漏通知或晚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而使学生空等或无学生	III
C6	因安排失误致使监考教师未到考场或监考教师数量不足	III
C7	因审查不认真，致使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漏发、错发	III
	未按规定发放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II
C8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开课一周后未领教材	III
C9	错误解释有关政策、规章制度而造成严重影响	II
C10	教学秩序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漏报、瞒报	III

附件 2: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姓名		所在系部	
具体事由			
本人签字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系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学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